

## 國立嘉義大學 99-102 學年度中程院、系所務發展計畫書撰寫說明會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瑞穗廳

主席：侯研發長嘉政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有關修正本校校務發展總目標乙案，業經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99 年 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如下：

- （一）營造人文校園，建構科技環境。
- （二）提升教學品質，追求卓越教學。
- （三）強化師生互動，落實學生輔導。
- （四）提昇研究能量，促進產學合作。
- （五）提高行政品質，加強推廣服務。
- （六）開拓學校資源，促進校友合作。
- （七）關懷在地文化，增進國際交流。
- （八）維護綠色生態，發展永續校園。

二、為因應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強調訂定校、院、系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做為各系所、學程與研究中心之依據，使各學術單位之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能確保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之達成，以及規劃與評核學生是否有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並能在確認學校自我定位後，依據策略規劃之內涵，訂定學校之發展願景與目標，並據以擬定校務發展計畫，明確設計達成發展願景與目標之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並能有追蹤之考核機制。

三、本次修正將結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之撰寫，以結合全面品質管理 PDCA 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循環圈的概念，以展開一連串追求校務評鑑改善的行動，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

能，以呼應上述之考核機制。

四、各院、系所完成 99-102 學年度中程院、系所務發展計畫書撰寫後，請提送各院、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於 99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前，紙本核章逕送本處彙整，[電子檔案傳送至liwen55@mail.ncyu.edu.tw](mailto:liwen55@mail.ncyu.edu.tw)。

參、簡報：15 分鐘（詳如附件）。

主講者：侯研發長嘉政

肆、意見交流

一、教學面：教務處將申請教育部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其中教學、課程面均需各院、系所配合執行，惟教育部申請相關資料尚未明確，謹於 7 月底才能提供教學面之方向與目標等相關資料，供各院、系所參考。

二、研究、輔導、國際化、推廣服務、行政服務等 5 構面，將於 7 月 12 日彙整後，提供各院、系所撰寫參考，亦可自行於研發處網頁下載 98-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參閱。

三、惠請各院、系所參考校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訂定院級、系所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請於99 年 8 月 1 日完成訂定程序，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彙整後，統一逕擲研發處彙辦。

四、各院、系所完成 99-102 學年度中程院、系所務發展計畫書撰寫後，請提送各院、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由各院彙整後，於9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前，紙本核章逕送本處，[電子檔案傳至liwen55@mail.ncyu.edu.tw](mailto:liwen55@mail.ncyu.edu.tw)。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